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150229679Q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26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明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江西赣能上高2×1000兆瓦清洁煤电项目施工过程中，脚手架操作平台、临边防护搭设不规范；在中煤鄂州电厂四期

(2×1000MW) 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，翻模作业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辨识内容不全面，缺少翻模作业安全技术风险管控要求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现场检查确认书、证据提取单；
2. 整改通知书（华中监能整〔2024〕49号）；
3. 你单位安全督查整改报告；
4. 对你单位相关人员的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三起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分别罚款贰万伍仟元，合计罚款柒万伍仟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